泉州市晋江市“8·22”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英林镇蔡*钦五金经营部“8·22”

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1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2

（二）事故设备情况.....2

（三）涉事叉车作业人员概况.....4

二、事故发生过程以及应急处置情况.....4

（一）事故发生过程.....4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6

（三）事故善后情况.....7

（四）应急处置情况评估.....7

三、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7

（一）人员伤亡情况.....7

（二）设备损坏情况.....7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8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8

（一）直接原因.....8

（二）间接原因.....8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9

（一）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职情况.....9

（二）晋江市英林镇市场监管所履职情况.....9

（三）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履职情况.....10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10
（一）对使用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10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11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1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12
（一）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12
（二）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13
（三）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13

2026年8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埭边村晋江市英林镇蔡*钦五金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发生一起厂（场）内车辆（叉车）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9月10日，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泉州市总工会、泉州市公安局、晋江市人民政府和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泉州分院等单位组成晋江市英林镇蔡*钦五金经营部“8·22”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人员问询、视频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事故性质、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责任情况，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晋江市英林镇蔡*钦五金经营部“8·22”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是一起由于设备故障、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而导致的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晋江市英林镇蔡*钦五金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蔡*钦五金经营部），事故叉车的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埭边村开发区**号，经营者：蔡*钦，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钢筋加工活动。

（二）事故设备情况

1.蔡*钦五金经营部于2024年购入涉事叉车，主要用于运送钢筋。涉事叉车无制造技术资料，经现场确认，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车身印有“合力叉车”标识，门架和平衡重印有“HELI”商标；车辆铭牌固定完好，但仅剩表面钢印标识字符可辨识；参照同类叉车常规排版，型号：CPCD35，出厂编号：01035E0918X7，额定起重量：3500kg。

2.涉事叉车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实施首次检验，未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经现场勘验，涉事叉车外观有多处漆面脱落、生锈腐蚀痕迹；未配备司机防护约束装置（安全带）；转向系统最大左转角度小于最大右转角度；转向轮（后轮）磨损严重；转向灯破损；起升液压系统未发现渗油、漏油、泄漏现象；两根起升链条已更换为新链条；现场测量外门架高度2.730m，内门架高度2.685m，实测货叉空载最

大下降速度 0.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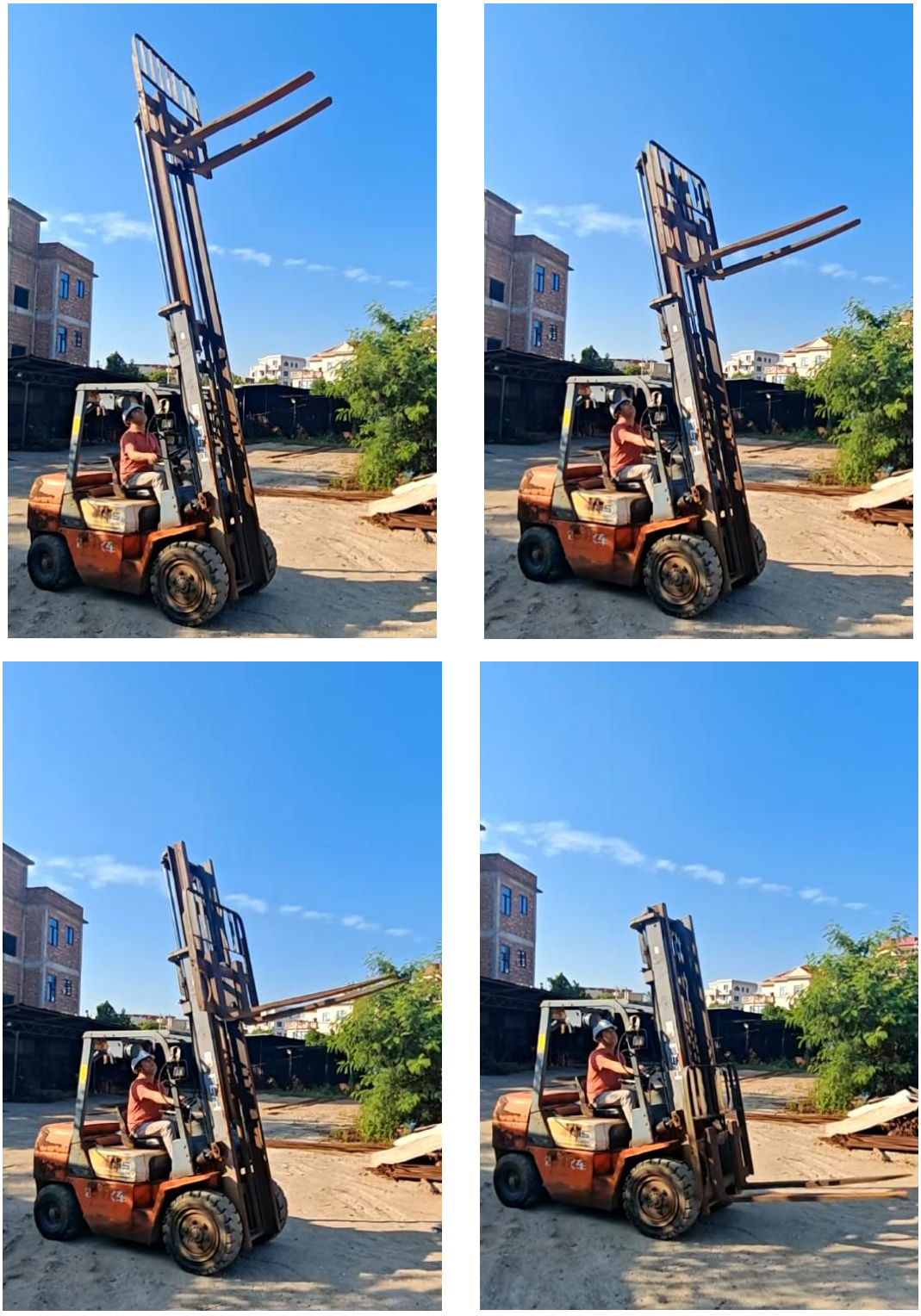


图 1 现场测试涉事叉车内门架、货叉和货叉架正常的升降情况

（三）涉事叉车作业人员概况

黄*学，男，安徽省固镇县人，身份证号：340323**********，为蔡*钦五金经营部涉事叉车作业人员，未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叉车司机）证件。

二、事故发生过程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经查看事发场所监控视频，询问相关人员，还原事故发生经过:

8月22日17时23分10秒至17时23分17秒（监控视频显示时间，下同，图2），叉车驾驶员操作叉车将空载货叉提升至最大起升高度处，货叉悬挂吊带处于紧绷状态;



图2 涉事叉车事发监控视频截图

17时23分17秒至17时23分20秒（图3），叉车驾驶员操作叉车自东向西倒车运行一小段距离后停止，期间吊带由紧绷变为松弛，门架出现明显的前后晃动；



图3 涉事叉车事发监控视频截图

17时23分20秒至17时23分33秒（图4），叉车驾驶员操作叉车使内门架、货叉和货叉架下降。内门架下降过程中，未观测到货叉和货叉架相对内门架产生明显位移，货叉和货叉架卡滞在内门架顶部，未能正常下降；当内门架已基本下降回缩至外门架内时，货叉和货叉架仍滞留在内门架顶部位置附近；

17时23分33秒至17时23分34秒，卡滞状态突然解除，货叉和货叉架快速下坠，货叉砸中在货叉下方的工人张*

河额头。



图 4 涉事叉车事发监控视频截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目击者货车司机王*发现张*河额头被货叉砸中后，与老板娘许*亮一同将张*河送到下伍堡卫生院，后送往晋江市医院。8 月 22 日 17 时 35 分，许*亮拨打 120 电话，告知 120 急救救援中心需救护车前往晋江市永和镇马坪红绿灯处接应；17 时 50 分，120 救护车到达，于 18 时 07 分将张*河送到晋江市医院急诊科，张*河入院。9 月 13 日 8 时 51 分许，张*河临床死亡。

事故发生期间，蔡*钦五金经营部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公安局英林镇派出所、英林镇政府、英林镇市场监管所、晋江市市场监管局和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先后派员到现场核查处置。晋江市英林镇市场监管所依法对涉事叉车进行查封，并予以立案调查。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蔡*钦五金经营部经营者蔡*钦垫付医疗费用，累计约9.8万元。英林镇人民政府牵头成立善后工作专班，积极对接善后处置工作及时跟进协调，安抚死者家属，并多次组织蔡*钦和张*河家属进行调解，协商赔偿事宜，后因当事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9月30日，死者家属撤回人民调解申请，调解工作依法终止。后续死者家属表示将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四）应急处置情况评估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事故处置平稳有序，未造成次生事故、社会舆情等不良社会影响。

三、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张*河，男，身份证号：342130**********

（二）设备损坏情况

事故造成叉车1根起升链条断裂。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因人身伤亡赔偿尚未达成一致，未能直接计算经济损失；后续赔偿金额如因赔偿协议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变化，不影响本次事故调查结论及事故等级认定。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涉事叉车发生故障，货叉架卡滞在内门架上部，之后卡滞状态突然解除，货叉架和货叉在重力作用下沿内门架滑道急速下坠；张*河未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进入叉车作业区域且停留在货叉下方区域[1]，被坠落的货叉击中。

（二）间接原因

1.蔡*钦五金经营部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涉事叉车未办理使用登记[2]、未按规定进行法定检验[3]，日常维护保养缺失[4]，违规投入使用。

2.蔡*钦五金经营部违规安排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的人员操作叉车[5]。

3.蔡*钦五金经营部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未提供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且未督促从业人员规范佩戴[6]；作业现场风险管控不严，放任人员在叉车货叉下方等危险区域停留作业，未对现场安全实施有效管控[7]。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职情况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履职，按照2026年晋江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行动要求，累计检查特种设备相关企业2298家次，排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问题1576项，已督促完成1326项，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30起，曝光典型案例6个；针对检查发现的叉车未办理使用登记、未检验、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违法行为，优化补办使用登记流程，7月10日至9月17日期间完成363台叉车补办使用登记和检验，开展2场叉车使用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立案查处16起。

（二）晋江市英林镇市场监管所履职情况

晋江市英林镇市场监管所按照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工作部署，排查77家次生产经营单位，发现71条隐患，立案5起。但对辖区叉车排查覆盖不足，对未办理使用登记、未按法定要求检验的叉车排查不到位。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三）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履职情况

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作为英林镇安全管辖与属地管理单位，能够贯彻落实晋江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期间，报送2起无证使用特种设备线索给市场监管部门。英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于7月26日对蔡*钦五金经营部开展安全检查，发现2处问题，但检查过程中，未能有效督促事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使用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张*河，男，蔡*钦五金经营部工人，未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进入叉车作业区域且停留在货叉下方区域，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蔡*钦，男，蔡*钦五金经营部经营者（负责人）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职责[8]，违法投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违规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对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行为，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黄*学，男，涉事叉车的作业人员，在未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的情况下违法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9]，对本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对其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行为，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李*，男，中共党员，晋江市英林镇市场监管所人员，承担辖区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核查等工作，负责对辖区叉车使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经查，其在全市特种设备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存在未能及时发现涉事企业使用无证特种设备、人员未持证上岗等安全隐患问题的情况。建议由晋江市纪委监委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进一步调查处理。

2.颜*兴，男，中共党员，晋江市英林镇市场监管所所长，主持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统筹组织辖区叉车等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整治。经查，其在全市特种设备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存在组织隐患排查不够深入的情况。建议由晋江市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处理。

3.吴*支，男，中共党员，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埭边工作点点长，负责指导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经查，其在全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存在未能有效督促涉事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建议由英林镇纪委监委进一步调查处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蔡*钦五金经营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和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纵容违章作业行为，违法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未按照要求报告事故情况[10]，是本起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建议由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对其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问题，建议由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晋江市英林镇市场监管所：在全市特种设备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没有做到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建议向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书面检查。

3.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存在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排查和安全教育宣传不到位的情况。建议向晋江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蔡*钦五金经营部要认真汲取本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制定并完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特种设备和作业人员档案管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条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日内要办理使用登记，并按期接受法定检验；要贯彻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要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规范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加强法规规范学习，强化特种设备应急响应，如遇特种设备事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要加大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坚决杜绝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操作、冒险作业等行为。

（二）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晋江市英林镇市场监管所要认真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加强辖区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全面排查无证设备和无证人员，严防同类事件再次发生；要加大对重点单位、事故单位的检查频次，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责任落实、设备使用登记和检验、作业人员持证、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情况，严厉打击各类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要以事故为教训，对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和安全提醒，督促辖区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培训，特别是强化叉车使用方面的安全教育，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三）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晋江市英林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

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工作，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和宣传培训密度，不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